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的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2023年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森林火灾预防项目（可燃物调查、清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可燃物调查项目（可燃物调查、清理），属于其他行业（未明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环疆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5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9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环疆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04日

